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 多堂行有限公司

司

NG FUNG H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立)

關連交易

五豐行及華潤創業董事宣佈,五豐行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協議,及於二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補充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8,000,000元(約35,500,000港元)向福成出售其佔五豐福成的13.9%股權。五豐福成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飼養牛隻、經營屠場及內類加工業務。五豐福成目前爲五豐行持有49.9%權益的附屬公司。完成後,五豐行佔五豐福成的權益將減至36%,而五豐福成將不再爲五豐行的附屬公司。

由於福成爲五豐福成的主要股東,故就上市規則而言,該項出售構成五豐行的一項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6(1)條,五豐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該項出售。五豐行的主要股東華潤創業持有五豐行的程票,以批准該項出售,並已以書面確認該項批准。投票,以批准該項出售,並已以書面確認該項批准。別豐行將就此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規定。五豐行的獨立董事委員內選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的通函。

由於五豐行爲華潤創業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該項出售亦構成華潤創業的一項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該項出售的代價及價値少於上市規則第14.25(1)條所訂

的 10,000,000 港元或華潤創業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3%(以較高者爲準),故該項出售無須獲華潤創業股東的批准。有關該項出售的詳情,將載於華潤創業下一次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

該 等 協 議

賣方: 五豐行, 華潤創業持有53.5%權益的附屬公司

買方:福成,於完成前持有五豐福成42.1%股權

將 予 出 售 的 資 產

佔五豐福成註冊資本約人民幣 168,600,000 元的 13.9% 股權。 五豐福成目前分別由五豐行、福成及內蒙糧油持有 49.9%、42.1%及 8.0%權益。由於五豐行可在五豐福成的董事會行使逾 50%控制權,故五豐福成被視爲五豐行的附屬公司。在完成後,五豐行佔五豐福成的權益將減至 36%,而五豐行將不能於五豐福成的董事會行使重大控制權。因此,五豐福成將不再爲五豐行的附屬公司,而成爲五豐行的聯營公司。

代價

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38,000,000 元(約 35,500,000 港元),乃由訂約各方經過公平磋商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代價乃參照五豐福成近年的業務表現和五豐行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佔五豐福成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90,600,000 元(約 178,100,000 港元)的權益而釐定。該項代價約相等於五豐福成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純利的 28.8 倍市盈率,以及五豐福成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 43.5% 溢價。按此基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爲代價屬公平合理,而該等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且符合五豐行及華潤創業及彼等的股東整體之利益。

付款條款

代價將於下列時期內支付:

- 一人民幣 10,000,000 元(約 9,300,000港元)將於五豐行及福成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簽訂該項出售協議後三天內支付;
- 人 民 幣 9,000,000 元 (約 8,400,000 港 元) 將 於 向 有 關 中 國 審 批 機 關 取 得 該 項 出 售 的 所 需 批 文 後 三 天 內 支 付 ; 及
- 一人民幣 19,000,000 元 (約 17,800,000 港元) 將於向有關中國審批機關取得該項出售的所需批交後十二個月內支付。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一五豐行及福成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簽訂該項出售協議後的60天內向有關中國審批機關取得該項出售的所有所需批文;及
- 一就該項出售取得五豐行的股東批准。

五豐福成的資料

五豐福成乃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八日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飼養牛隻、經營屠場及內類加工業務。自成立以來,五豐福成分別由五豐行、福成及內蒙糧油持有49.9%、42.1%及8.0%權益。目前,五豐福成的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五名董事由五豐行委任。於完成後,五豐福成董事會中其中兩名由五豐行委任的董事將根據該等協議辭任。

除彼等於五豐福成的權益外,福成和內蒙糧油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五豐行及華潤創業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各自的聯繫人士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

根據五豐福成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五豐福成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爲人民幣

22,000,000 元 (約 20,600,000 港 元) 和 約 人 民 幣 9,500,000 元 (約 8,900,000 港 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豐福成的未經審核純利約爲人民幣 4,000,000 元 (約 3,700,000 港 元)。五豐福成於此等期間內無需繳納中國利得稅。

於 二 零 零 零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 五 豐 福 成 的 未 經 審 核 資 產 淨 値 達 人 民 幣 190,600,000 元 (約 178,100,000 港 元) 。

該項出售的原因

五豐行集團主要從事鮮活冷凍食品經銷、加工食品及飲品製造及經銷、經營屠場、食品運輸、遠洋捕撈、水產品加工和經營超級市場業務。

五豐行集團採取的策略爲在中國內地拓展其食品經銷業務。董事認爲,該項出售爲五豐行集團提供大好機會,將其於五豐福成的部份投資變現,並重新調配該項出售所得款項以發展和拓展其食品經銷業務。董事亦認爲,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策略性持有其於五豐福成的餘下36%權益。

董事擬將該項出售所得款項用作五豐行集團的營運資金。五豐行集團於現階段並未計劃將所得款項用作特定用途。

一般事項

由於福成爲五豐福成的主要股東,故就上市規則而言,該項出售構成五豐行的一項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6(1)條,五豐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該項出售。五豐行的主要股東華潤創業持有五豐行約53.5%的已發行股本,有權就五豐行的股東決議案投票,以批准該項出售,並已書面確認該項批准。五豐行將就此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規定。五豐行將盡快向其股東發載有該項出售之詳情和五豐行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的通函。

由於五豐行為華潤創業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該項出售亦構成華潤創業的一項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該項出售的代價及價值少於上市規則第14.25(1)條所訂的10,000,000港元或華潤創業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3%(以較高者爲準),故該項出售無須獲華潤創業股東的批准。有關該項出售的詳情,將載於華潤創業下一次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

釋義

「該等協議」指 五豐行與福成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協議,以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聯繫人士」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完成」 指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完成該項出售

「代價」 指 該項出售的代價人民幣 38,000,000 元 (約 35,500,000 港元)

「華潤創業」指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五豐行及華潤創業的董事

「該項出售」指 五豐行根據該等協議向福成出售五豐福成13.9%的股權

「福成」 指 河北三河福成養牛集團總公司,一間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公司,於完成前持有五豐福成42.1%股權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持有五豐福成8.0%股權

「上市規則」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五豐福成」指 三河五豐福成食品有限公司,一間

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公司,於完成前

分别由五豐行、福成及內蒙糧油持

有 49.9% 、 42.1% 及 8.0% 權 益

「五豐行」 指 五豐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上市

「五豐行集 指 五豐行及其附屬公司

團」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本公佈所用的匯率爲1港元兌人民幣1.07元

承董事會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業華** 承董事會命 五豐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韓炳祖

香港,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